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吳字竣

相 對 人 吳宗翰

相 對 人 吳宗軒

上 一 人

代 理 人 吳連春

吳素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吳宗翰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柒仟陸佰參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吳宗軒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柒仟陸佰參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專指民事訴訟法第77

01 條之23至第77條之25及同法第466條之3所定訴訟文書之影印
02 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
03 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法院核
04 定之鑑定人報酬、依法院所命到場之當事人到場費用、法院
05 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
06 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進行訴訟必要
07 之費用。

08 二、經查：

09 (一)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10 土地)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74號民事判決，諭知訴
11 訟費用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全案已確定，經本院依
12 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又經本院調卷審查各項收據
13 後，並發函通知相對人等一併提出費用計算書，相對人均未
14 提出，本院爰就聲請人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

15 (二)本件聲請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附表一所載，均屬進行訴訟之必
16 要費用，並依上開確定判決核算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17 比例後，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詳如附表二所示確定
18 如主文所示金額，並均依首揭規定，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25 附表一（聲請人繳納）：
26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調解費	2,000元	
裁判費	24,245元	
地政規費	4,150元	
地政規費	20元	

(續上頁)

01

戶政規費	15元	
複製電子卷證費	100元	
共列計	30,530元	

02

附表二（總支出30,530元，單位新臺幣）：

03

編號	當事人	負擔比例 (應有部分 比例)	負擔費用 (小數點 四捨五 入)	備 註
01	聲請人吳字竣	1/2	15,265元	
02	相對人吳宗翰	1/4	7,633元	
03	相對人吳宗軒	1/4	7,633元	